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

海环审字〔2022〕49号

关于鞍山广联精密合金铸钢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鞍山广联精密合金铸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鞍山广联精密合金铸钢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福安村，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，由腾鳌镇保安村的原厂区整体搬迁至此场地，项目占地面积 4312m²，建成后年产 800 吨精密铸件。

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，环保对策措施可行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有：

1. 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，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确保各污染物稳

定达标排放。

2.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熔炼、浇注和落砂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+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，抛丸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分别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T/CFA030802-2-2017）后有组织排放；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除尘器处理，采取密闭厂房、洒水抑尘、苫盖等措施，确保厂区内和厂界监控点分别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附录 A 排放标准限值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排放标准限值。

3. 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本项目中频炉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循环冷却排水与生活废水排入旱厕，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，保护地下水。

4.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。

5.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本项目须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措施，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分别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、4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6. 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。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 50 米，建设

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，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7.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

